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於2020年5月15日派發的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4月21日派發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0年4月21日派發的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19年年度報告
- (4)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 (6)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 (7)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10)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 (11)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2)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 (13)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 (14)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15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4月21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於2020年4月21日派發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15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	5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5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3) 2019年年度報告 .....	5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5) 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	6
(6) 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	6
(7) 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7
(8)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9)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13
(10)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	14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7
(12)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0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	30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31
V. 推薦建議 .....	31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	32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6
附錄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8
附錄二 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43
附錄三 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通號集團」或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招股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募集資金」或 「H股募集資金」或 「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H股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徐宗祥先生

楊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19年年度報告
- (4)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 (6)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 (7)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10)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 (11)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2)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15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4月21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僅供參考，A股持有人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已分別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及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

##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內。

#### 2.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2019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已於2020年4月20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編製了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9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 **5. 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機構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0年度審計費。

#### **6. 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根據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自2020年度，公司應聘請具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年度審計並披露相應審計報告。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內控審計機構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

## 7. 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有關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且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有關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進一步信息。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產品的定價將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內平均水平）釐定，相關合理成本包括購買材料成本、所產生的勞動成本、製造成本、管理成本、運輸及包裝成本。淨利潤率介乎約10%至15%。為確保中國通號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定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收集及審閱由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質量的產品所提供的報價，以作比較。

本集團根據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供應產品的定價，將參考並遵循中國通號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海外項目的合同方協議的合約條款。中國通號集團以其與海外項目合同方約定的價格從本集團購買產品並提供給海外項目合同方，並不賺取任何利潤。預期該海外項目將於2022年完成。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日常營運中所採用以規範其關連交易履行情況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當中，以下程序及措施獲本公司採用，以確保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不遜於供應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者：

1. 本公司已制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當中載列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審閱定價政策及定價管理機制。本集團的定價管理部門負責審查採購部門呈交的採購定價應用情況連同相關材料的合理性、真實性及準確性。於評估相關採購價格的公平性時，本集團的定價管理部門將參考設定的採購原則及採取多項措施，如成本計算及獨立諮詢。本集團定價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批准採購價格上限，並由相關人員將採購價格上限錄入本集團的內部信息系統，以供各業務部門執行；
2. 本公司的銷售部門、項目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督及審查產品的採購及銷售價格，以確保產品的定價符合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
3.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對價格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比較由或向中國通號集團與市場上由或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採購定價及預算執行情況，審查及評估已售或所採購的產品是否按正常或可比較商業條款進行。倘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認為由或向中國通號集團供應產品的定價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其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該情況，以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及

4. 本公司的市場部門將每半年進行行業調查及詢價，以獲得最新業內標準、市場價格及不同類別產品的成本明細，持續更新本集團數據庫的參考資源，以評估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原則以及本公司採用的持續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國通號集團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可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8.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經審計的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381,587.5萬元，扣除2019年度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應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2,613.2萬元，2019年度實際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58,974.3萬元。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擬以A+H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1,058,981.9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17,963,800元，佔公司2019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55.5%。如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對有關現金分紅政策的議案認真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如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0年7月15日派付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9.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現將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標準匯報如下:

1.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和績效薪金)+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企業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稅前報酬總額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其中：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董事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3,000元（稅前）／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2,000元（稅前）／次。
3.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僅支付工作補貼，具體為人民幣5,000元（稅前）／月，不領取任何形式的會議津貼，標準參照《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2016]531號）。
4. 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崗位工資和績效薪金）+ 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 年金（企業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公司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及福利均為年度任期內薪酬及福利情況，具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薪酬福利標準嚴格執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管理及公司內部薪酬考核管理等有關規定，符合國資監管、證券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 **10.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 H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扣除聯交所交易徵費、香港證監會徵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費、收款銀行費用後收到資金112.75億港幣；其中境內結匯100億港幣（折合人民幣82.47億元），境外留存12.75億港幣。

根據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的披露，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 (一)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長期研發，當中72%將用於研發投資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及建立相關研發中心，15%用於研發通信信息技術，7%用於研發現代有軌電車技術，餘下6%用於其他。
- (二)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主要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搬遷現有基地、升級設備，以及拓展智慧城市及電子信息業務等。
- (三)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
- (四) 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投資符合政府政策的軌道交通領域的公私合營項目。
- (五) 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H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91.04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人民幣58.62億元。其中，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及科研項目等長期研發支出人民幣27.31億元，用於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長沙產業園等固定資產投資支出人民幣14.3億元，用於一般性股權收購支出人民幣1.08億元，用於天水

有軌電車等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支出人民幣6.93億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9億元。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除上述資金使用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剩餘人民幣32.42億元尚未使用，此部分資金存放於本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中。尚未提取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資金預計將於未來三年使用完畢，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91億元，股權收購人民幣17.13億元，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人民幣11.28億元，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0.1億元。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擬使用計劃與招股書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從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務需要，為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本公司擬將用於股權收購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7.13億元更改為境內外一般性用途（「**建議變更**」）。如果未來有合適的股權收購項目，本公司仍會直接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收購，不會因為募集資金用途的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的併購戰略。除上述建議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上述建議變更可以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有利於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變化靈活布局業務發展。

董事會確認，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特別決議案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            |  |
|------------|--|
| 發行主體：      |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 發行規模：      |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 發行方式：      | 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

---

## 董事會函件

---

- 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募集資金用途： 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

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下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或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12.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行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需要，以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文件要求，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註冊資本，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通知期限、召開程序等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0,589,819,000</u>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u>2019年7月</u>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u>1,800,000,000</u>股，於<u>2019年7月22日</u>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u>1,058,981.9</u>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058,981.9</u>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u>862,101.8</u>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81.4%</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u>196,880.1</u>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18.6%</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del>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del></p>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u>20</u>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前款所稱「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p>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p> <p>.....</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二條</p> <p>.....</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85 453 321">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65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719 783 1087">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09 285 1021 321">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70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09 768 1351 1136">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公司章程條款7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368 395 400">第二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463 783 687">召集人應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2 368 967 400">第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2 463 1359 927">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2 991 1359 1070">前款所稱「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三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日</del>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規定條件的媒體</u>發佈，一經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0 287 395 321">第七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65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719 783 1091">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40 1155 783 1236">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09 287 963 321">第七十四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70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u>通知期限</u>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09 768 1351 1140">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09 1204 1351 1285">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八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次建議修訂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1條，共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5條，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數由原來的85條減少為84條，相關章節及相關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通告於2020年5月15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4月21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通號集團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

6,604,426,424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37%。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20年5月15日

---

##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修訂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

8.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G)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載述的補充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載述的補充決議案）。
- (H)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I)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若任何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H股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積極適應國有企業改革的新形勢新要求，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規範和行使權責，努力提升監督能力、履行監督職責、強化監督效果，為公司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現將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 （一）召開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以下四次會議：

- (1) 2019年3月25日，公司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特殊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 2019年3月27日，公司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2019年8月26日，公司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 (4)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監事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2人，另有1人委託表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二) 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19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主席還固定列席總裁辦公會議。通過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 (三) 日常巡檢調研情況

公司監事會重視將會議監督與日常監督相結合，改進工作方式，積極利用各種機會開展調研工作。報告期內，監事利用參加內部審計監督、法律監督、內控合規檢查等工作，將工作任務與監事會工作相結合，關注下屬企業發展和風控狀況，及時提示企業在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問題，深究問題產生的原因及應對舉措，提出合理建議，督促公司加大對下屬企業的管控力度。

## 二、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理層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加強了與董事、高管的溝通、監督和提示，不斷完善監事會主席與董事長、總裁的溝通和互動機制，互通公司內外重要信息，參與決策監督，並及時反饋監事會的監督意見和合理化建議。

通過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溝通，通過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外部審計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等方式，對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通過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2019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公司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四、監事會對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說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135號）的批准，中國通號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8.0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0,530,000,000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354,342,373.23元。上述資金已於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

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承諾，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餘額為人民幣592,833萬元（含募集資金專戶利息收入），此部份資金存放於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內。今後，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五、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2019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六、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專項說明

2019年公司原計劃廢止制度2項、修訂制度66項、新增制度66項，共計134項，在制度廢改立推進過程中，原計劃進行部份調整，調整後計劃廢止制度2項，修訂制度63項，新增制度58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計完成廢止制度2項、修訂制度63項、新增制度59項，共計124項制度。此外，公司制訂或修訂發佈《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辦法》、《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管控權利清單》、《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管理權限手冊》，釐清公司對各級子企業行使的審批權力，明確劃分公司總部層面的管理權限，規範各項管控權力合規行使，履行流程和程序清晰明確，確保權責對等、權責一致。

公司在報告期內，按照國資委要求公司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內控自我評價、合規檢查等工作，編製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為2019年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持續完善，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執行力得到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工作總體水平不斷提升，能夠合理地保證內部控制目標的達成。

公司監事會在2019年本着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2020-2022年度，根據日常經營業務需要，公司預計將與關聯人之間發生包括採購及銷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勞務、租賃及其他服務等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為便於日常關聯交易的正常開展及審議，公司對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預計，相關具體情況如下：

### 一、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19年度 預計金額	2019年度 實際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自關聯方購買 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11,000.00	9,008.92	2.41%	-
自關聯方接受服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2,900.00	2,675.68	0.09%	-
自關聯方承租房屋／ 固定資產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40.00	29.13	0.30%	-
向關聯方銷售 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3,200.00	548.08	0.09%	-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19年度 預計金額	2019年度 實際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76,000.00	33,467.38	0.95%	-
向關聯方出租房屋/ 固定資產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2,000.00	1,150.42	58.92%	-

註：2019年實際發生關聯交易金額均未超出預計金額。

## 二、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2020年度 預計金額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累計已發 生金額	2021年度 預計金額	2022年度 預計金額
自關聯方購買 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12,000.00	211.67	13,000.00	14,000.00

關聯交易 類別	關聯人	2020年度 預計金額	本年年初	2021年度 預計金額	2022年度 預計金額
			至披露日 累計已發 生金額		
自關聯方接受服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5,000.00	-	5,000.00	5,000.00
自關聯方承租房屋/ 固定資產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50.00	-	50.00	50.00
向關聯方銷售 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4,000.00	-	3,000.00	2,000.00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75,000.00	4,499.31	60,000.00	55,000.00
向關聯方出租房屋/ 固定資產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1,500.00	-	1,500.00	1,500.00

上述關聯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以市場價格為定價標準，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人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在日常交易過程中，完全獨立決策，不受關聯方控制，對公司當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公司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 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職務	(一) 稅前 報酬總額	(二) 社會保險	(三) 年金	薪酬及福利 總額
					(稅前) = (一) + (二) + (三)
周志亮	執行董事、董事長	1,217,187	126,103	36,948	1,380,238
徐宗祥	執行董事、總裁	43,083	10,369	3,256	56,708
楊永勝	執行董事	799,005	126,103	23,611	948,719
王嘉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004	-	-	-
陳津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	-	-
陳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008	-	-	-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	-	-
尹剛	原執行董事、總裁	1,149,180	115,734	31,066	1,295,980
田麗艷	原監事會主席	341,220	115,734	27,066	484,020
陳世奎	監事	428,833	126,103	18,808	573,744
吳作威	原監事	0	0	0	0

註：

- 1、 2019年度公司執行董事稅前報酬總額包括基薪和績效薪金，另含2016-2018年任期激勵收入（楊永勝於2016-2018年任期中任職不滿三年）。
- 2、 2019年12月尹剛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總裁職務。
- 3、 2019年12月徐宗祥任總裁，2020年2月徐宗祥任執行董事。
- 4、 監事吳作威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5、 2020年2月田麗艷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吳作威不再擔任監事。